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恢65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[]。

被执行人宁波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宁波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]。

被执行人钟[]，女，[]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7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602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钟[]名下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路135弄1号3001室的房屋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[]名下上海市徐家汇路135弄1号3001室三分之一的房产份额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书 记 员 徐东泽